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1號

聲 請 人 三博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東縣○○市○○路000號0樓、0樓
之0之0、0樓之0之0及0-00樓

法定代理人 洪顯彰

上列聲請人請求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徵收費用標準徵收費用，並由聲請人預納；如聲請人未預納，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是聲請破產宣告事件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金額或價額徵收聲請費用，由聲請人預納；而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亦為必備之程式。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然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進而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另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其他應補正事項，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30條之1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鄭筑安

附表：

一、構成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為何？併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聲請費用。

二、提出聲請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該公司最近3年內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包含最新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公司營業帳簿及相關憑證）。

三、提出聲請人之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就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財產部分，列出其價值及其有該等價值之相關證明文件，並請評估出售可能性。

四、提出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如為現金或存款，記載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影本等)。

(二)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提出明細表詳載各筆款項之具體金額，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請款單、借據等)。

(三)提出最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應記載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四)如為動產，應載明動產為何（如車號、使用執照）、其保管人、保管地點、變現計算依據及有變現可能之證明、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五)如為其他動產，應記載其保管地點、保管人、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六)如為不動產，應提出土地、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所有權

人、他項權利人等資料勿遮隱) 及其交易市值證明。且該不動產如已設定抵押權，應一併說明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七)如為投資，應記載其投資金額、交易市值，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八)如為設備資產，應列明品項、購入日期、購入價值及現存殘值。

(九)聲請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或罰款？如有，應一併說明稅捐機關及裁罰機關為何、稅捐項目及金額，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五、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現有債權人（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之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地址）、送達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區分優先債權人（如抵押權、質權、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及普通債權人之債權名稱（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敘明各債權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清償期、利息、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債權清償或執行情形（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等事實。

(三)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例如契約書、貨物訂購單及票據等影本，勿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等間接翻拍）；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如設定抵押權、質權、簽發票據、有無連帶保證人等、擔保資產之種類）註明、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執行名義、優先權等，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四)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書或已有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案號等。

六、聲請人之債務人清冊，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現有債務人（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之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送達地址及聯絡方

01 式。

02 (二)債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例：進貨、運費、借貸等）、金
03 額、利息約定、清償期等。

04 (三)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如有執行名義、優先權等，
05 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06 (四)債務清償或執行情形（含聲請人取得執行名義）、尚未清償
07 金額、何時不能清償等，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
08 於經催告而就其帳款有無回收可能之證明等）。

09 七、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
10 工資」、「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未依勞動基
11 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如有，應說明員工
12 姓名、金額若干（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
13 其中並加以備註）？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佐。